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17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

被告 劉黃雁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266元，及其中29萬8,666元自112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5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,20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提出的書狀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經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；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，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、第3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費借貸契約之當事人間如就分期利息、遲延利息分別約定，則在清償期屆滿前，固應依所約定之分期利息計算利息，惟如有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（即本金分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），而債務人有履行遲延未清償視為全

01 部到期之本金債務情形，則應改依所約定之遲延利率計算遲
02 延利息，尚不得再請求給付原定之分期利息，否則即形同併
03 計利息及遲延利息。

04 (二)被告向訴外人嘉仕美整形外科診所簽訂zingala銀角零卡分
05 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，商品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萬元，自
06 民國112年4月25日至114年9月25日，每月一期，分30期，約
07 定按約攤還本息，每期繳納1萬2,267元，其分期總價金36萬
08 8,000元與商品金額32萬元間之差額為4萬8,000元，應屬借
09 款之利息，即每月攤還利息為1,600元(計算式： $48,000 \div 30$
10 $= 1,600$)，本金每月攤還10,667元。本件被告因112年6月2
11 5日未按約繳款而喪失期限利益，致使被告之本金分期債務
12 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已支付2期，被告尚未繳納之本金餘
13 額應為29萬8,666元(計算式： $320,000 - (10,667 \times 2) = 29$
14 $8,666$)，加計遲延日前即第3期所發生之利息，仍依原定本
15 息攤還金額計算之利息1,600元，是原告得請求30萬266元及
16 其中29萬8,666元自112年6月25日起按約定週年利率16%計算
17 之遲延利息。

18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19 求被告給付原告30萬266元，及其中29萬8,666元自112年6月
20 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
21 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
22 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23 假執行。

2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